



## AID Partner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 全年業績公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關於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滙友資本」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為獨立資產管理集團，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香港創業板編號：8088)。

本集團從事資產管理及策略投資業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經營其資產管理及策略投資業務。本集團旨在通過併購、交易及合作，透過其各種渠道，包括音樂、遊戲、生活以及電視及電影渠道，利用全球知識產權創造「泛娛樂」平台。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已完成收購HMV Ide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HMV Ideal集團」)全部股權。HMV Ideal集團擁有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三及四樓之HMV零售店舖(「中環零售店舖」)之營運管理合約。管理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十年。HMV Ideal集團亦透過www.hmv.com.hk的域名經營電子商貿業務，而本集團一直致力發展其數碼音樂平台，包括透過合作方式推出HMV流動音樂分流以及HMV電子商貿應用程式，為現時之HMV網站提供支援。此外，本集團繼續將HMV品牌轉化為生活品牌，當中中環零售店舖已設有店內咖啡室，並售賣生活產品如影音器材、書本雜誌、以及其他最新科技產品。據此，中環零售店舖之收益及開支已記錄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亦已完成收購Complete Sta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omplete Star集團」)70%股權。Complete Star集團擁有專利名稱為「超級女星」之遊戲之智能電話、平板及個人電腦應用程式。「超級女星」是一個獲獎無數及其中一款以女性為中心最受歡迎的手機遊戲，在Apple's App Store、Google's Play Store、Amazon's App Store及其他電子平台上分銷，分銷網絡已遍及120個國家。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現有投資及業務，並將其資源集中投放於協調其產品組合，達至創造「泛娛樂」平台之目的。

## 財務回顧

### 財務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89,700,000港元，去年之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84,500,000港元，當中89,700,000港元及80,400,000港元分別為回顧年度及去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倘不計入無形資產減值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虧損，於回顧年度之擁有人應佔虧損增至83,700,000港元，去年則為46,7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增至56,1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3,9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來自HMV Ideal集團之銷售貨品以及餐飲，以及進行收購以致產生來自Complete Star集團之收益所致。於回顧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開支總額(即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加其他經營開支)增至126,800,000港元，去年則為38,100,000港元。經營開支總額增加乃主要來自回顧年內所產生HMV Ideal集團之經營開支約28,900,000港元、股份補償開支19,50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攤銷19,3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虧損為6,000,000港元(去年則為虧損7,000,000港元)，乃源自確認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就購回舊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認股權證及就供股發行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0)。

### 分部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主要可呈報經營分部為資產管理及策略投資。於回顧年度，資產管理業務之分部業績為虧損7,4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7,8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策略投資之分部業績為虧損20,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 財務費用

於回顧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費用為12,300,000港元，去年則為24,000,000港元。其主要涉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名義實際利息開支。財務費用減少乃由於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因上年度兌換而減少所致。

## 非控股權益

於回顧年度綜合損益表內之非控股權益為14,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0,000港元)，主要指回顧年度內非控股股東分佔HMV Ideal集團之虧損35.46%及非控股股東分佔Complete Star集團之溢利30%。

## 財務狀況及資源

### 重大資本資產及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購入位於香港灣仔安盛中心之辦公室物業為本集團之主要資本資產。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1所載，該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69,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出售間接擁有安盛中心之辦公室物業之Crosb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7,000,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投資主要為可供出售投資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0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之投資、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以及所承受市場風險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6。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除了財務報表附註29(a)有關收購Honestway Global Group Limited之70%股本權益外，本集團並無有關於來年進一步收購任何重大資本資產及／或投資之現有承擔。

###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02,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7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為22,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流動負債淨額5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流動負債淨額轉為流動資產淨值，主要由於回顧年度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所致。本集團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以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所承受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至22。

### 資本負債比率

按於二零零六年發行之舊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允許，本公司與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償付契據，以現金20,000,000美元(透過發行新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撥付，詳情載於下文)及本公司所發行合共60,000,000份認股權證為代價，購回餘下20,000,000美元尚未行使舊可換股債券。所有尚未行使舊可換股債券其後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250,000,000港元之新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包括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分別最多為160,000,000港元及90,000,000港元，惟須受若干條件之限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本公司於所有規定條件均獲達成後，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其中156,000,000港元用於撥付購回上述舊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於所有規定條件均獲達成後，再發行第二批零息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連同按揭貸款已用作撥付購置位於灣仔安盛中心之辦公室物業。

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於回顧年度，根據上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重設換股價，而現行換股價為每股0.12港元，乃於附註29(b)所述紅股發行完成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重設。

第一批及第二批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及就購回舊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認股權證，已披露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提取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按揭銀行貸款，撥付上述購置辦公室物業之資金，並於回顧年度提取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另一項按揭銀行貸款。該等按揭銀行貸款由位於香港灣仔安盛中心之辦公室物業及本公司作出之無限額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欠金額約為3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及十一月，本公司向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行使權利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6,84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獎金費用。承兌票據之本金額乃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價值4%計算得出。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公司就發行本金總額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於達成一切所需條件後，本公司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部分所得款項已用於HMV Ideal集團、收購Complete Star Limited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餘額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進行之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收購Complete Star Limited之70%股權。總代價之公平值為88,702,000港元，當中22,532,000港元及2,246,000港元分別以現金以及發行及配發1,627,795股本公司普通股償付。應付或然代價64,198,000港元仍未償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債務。

### 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詳述有關位於安盛中心辦公室物業之抵押外，本集團投資及資產並無重大抵押。

###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有關租用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以及收購Honestway Global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70%之資本承擔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以及除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者外，本集團亦無任何或然負債(包括退休金承擔)。

### 權益結構

權益於回顧年度內之變動分析載於財務報表第12頁至第1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473,173,057股普通股(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84,561,967股普通股增至此數，原因為(i)於回顧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後發行代價股份；(ii)可股換債券獲兌換；(iii)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iv)行使認股權證；及(v)行使購股權)；及於回顧年度因22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10,019,79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減少至9,799,79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本總額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於Complete Star Limited之30%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並無呈列非控股權益。

##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5	56,115	13,864
銷售成本		<u>(26,225)</u>	<u>496</u>
毛利		29,890	14,3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虧損	21	(6,009)	(6,993)
其他收入	6	10,017	1,130
分銷及銷售開支		(28,870)	–
行政開支			
無形資產攤銷	14	(19,320)	–
其他行政開支		(72,992)	(36,115)
		(92,312)	(36,115)
無形資產減值	14	–	(26,705)
其他經營開支		<u>(5,653)</u>	<u>(2,004)</u>
經營虧損		(92,937)	(56,327)
財務費用		<u>(12,272)</u>	<u>(24,009)</u>
除稅前虧損	7	(105,209)	(80,336)
稅項	8	1,423	(61)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103,786)</u>	<u>(80,397)</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9	–	(4,601)
年內虧損		<u>(103,786)</u>	<u>(84,998)</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應佔部分：</b>			
本公司擁有人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9,666)	(80,397)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4,055)
		<u>(89,666)</u>	<u>(84,452)</u>
非控股權益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4,120)	—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546)
		<u>(14,120)</u>	<u>(546)</u>
<b>年內虧損</b>		<b><u>(103,786)</u></b>	<b><u>(84,998)</u></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虧損	10	港仙	港仙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0.03)	(0.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1)
		<u>(0.03)</u>	<u>(0.08)</u>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03,786)	(84,99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虧絀	13	-	(54)
出售附屬公司時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1,648)
換算一家附屬公司旗下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181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而撥回匯兌儲備		(231)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後		<u>(231)</u>	<u>(1,52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前後		<u><u>(104,017)</u></u>	<u><u>(86,519)</u></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89,897)	(85,973)
非控股權益		<u>(14,120)</u>	<u>(546)</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前後		<u><u>(104,017)</u></u>	<u><u>(86,519)</u></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 一日 千港元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2,677	74,378	81,14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1,772
應收票據	12	-	-	21,848
可供出售投資	13	818	10,000	5,460
無形資產	14	152,225	-	26,698
		<u>235,720</u>	<u>84,378</u>	<u>136,92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649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4,925	3,462	11,6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6	-	-	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067	18,694	23,558
		<u>133,641</u>	<u>22,156</u>	<u>35,40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68,666	3,367	15,669
應付票據	18	-	6,472	-
應付貸款		-	-	4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21	7,164	11,878	46,339
可換股債券	22	23,313	44,511	195,876
借貸	19	10,125	9,611	17,518
即期稅項負債		1,765	-	-
		<u>111,033</u>	<u>75,839</u>	<u>275,881</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22,608</u>	<u>(53,683)</u>	<u>(240,47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58,328</u>	<u>30,695</u>	<u>(103,558)</u>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 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7	24,08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21	21,021	375	763
可換股債券	22	160,018	-	-
借貸	19	30,327	23,117	32,496
遞延稅項負債		10,734	-	-
		<u>246,189</u>	<u>23,492</u>	<u>33,259</u>
<b>資產／(負債)淨額</b>		<u>12,139</u>	<u>7,203</u>	<u>(136,817)</u>
<b>權益</b>				
股本	23	36,907	29,996	10,747
儲備		(36,721)	(22,793)	(148,1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資本虧絀)		186	7,203	(137,377)
非控股權益		11,953	-	560
<b>權益總額／(資本虧絀)</b>		<u>12,139</u>	<u>7,203</u>	<u>(136,817)</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資本虧絀)/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重列)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重列)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重列)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重列) 千港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重列)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重列) 千港元	*匯兌儲備 (重列) 千港元	*累計虧損 (重列) 千港元	總計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747	3,409	2,112	601	34,555	1,702	50	(190,553)	(137,377)	560	(136,817)
僱員股份補償	-	-	-	-	1,828	-	-	-	1,828	-	1,828
購股權失效	-	-	-	-	(274)	-	-	274	-	-	-
配售股份(附註23(b))	2,149	16,586	-	-	-	-	-	-	18,735	-	18,735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3(b))	-	(197)	-	-	-	-	-	-	(197)	-	(197)
因兌換債券而發行股份 (附註23(a))	17,100	193,087	-	-	-	-	-	-	210,187	-	210,18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7(b))	-	-	-	-	-	-	-	-	-	(14)	(14)
與擁有人之交易	19,249	209,476	-	-	1,554	-	-	274	230,553	(14)	230,539
年內虧損	-	-	-	-	-	-	-	(84,452)	(84,452)	(546)	(84,998)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虧絀	-	-	-	-	-	(54)	-	-	(54)	-	(54)
出售附屬公司時作出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1,648)	-	-	(1,648)	-	(1,648)
換算一家附屬公司旗下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81	-	181	-	18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702)	181	(84,452)	(85,973)	(546)	(86,51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96	212,885	2,112	601	36,109	-	231	(274,731)	7,203	-	7,20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9,996	212,885	-	2,112	601	36,109	231	(274,731)	7,203	-	7,203
股份補償	-	-	-	-	-	19,463	-	-	19,463	-	19,463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8,061	-	-	-	-	-	8,061	-	8,061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23(c)及(p))	4,807	40,639	-	-	-	-	-	-	45,446	-	45,446
因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發行股份 (附註23(f)、(g)、(j)、(k)、(l)及(q))	338	3,162	-	-	-	-	-	-	3,500	-	3,500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23(i))	160	2,924	-	-	-	-	-	-	3,084	-	3,084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附註23(m)、(n)、(o)、(r)、(s)、(t)及(u))	272	5,854	-	-	-	(2,662)	-	-	3,464	-	3,464
購股權失效	-	-	-	-	-	(579)	-	579	-	-	-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3(c))	-	(506)	-	-	-	-	-	-	(506)	-	(506)
因兌換債券而發行股份(附註23(d)、(e)及(h))	1,334	15,308	-	-	-	-	-	-	16,642	-	16,642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附註28)	-	-	-	-	-	-	-	-	-	24,667	24,66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7(a))	-	-	-	-	-	-	-	-	-	79	79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	-	-	-	-	-	-	(16,274)	(16,274)	1,327	(14,947)
與擁有人之交易	6,911	67,381	8,061	-	-	16,222	-	(15,695)	82,880	26,073	108,953
年內虧損	-	-	-	-	-	-	-	(89,666)	(89,666)	(14,120)	(103,786)
其他全面收入：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而撥回匯兌儲備	-	-	-	-	-	-	(231)	-	(231)	-	(23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31)	(89,666)	(89,897)	(14,120)	(104,0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07	280,266	8,061	2,112	601	52,331	-	(380,092)	186	11,953	12,139

\* 該等儲備總額為虧絀36,7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重列)：22,793,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6號The Hennessy 29樓1及2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長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作出之批准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長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作出之批准，本公司之名稱由「Crosby Capital Limited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更改為「AID Partner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策略投資業務。

第7頁至第13頁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所頒佈並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之全部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由董事會審批。

#### 功能貨幣之變更

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項目乃使用有關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視美元(「美元」)為其功能貨幣。然而，由於本公司及其大部分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等方面之業務交易日益偏重於港元(「港元」)交易，故此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把功能貨幣由美元變更為港元。本公司功能貨幣之變更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自變更日期起按前瞻基準應用。於功能貨幣變更日期，所有資產、負債、已發行股本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及損益賬項目已按該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 呈報貨幣之變更

本集團亦已於本年度採納港元為其呈報貨幣。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變更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之規定追溯應用，比較數字亦已相應重新呈列為港元，因此已呈列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呈報貨幣之變更以及將比較金額由美元重新呈列為港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呈報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詳載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報。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與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稅

除下文所闡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概無構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該等修訂澄清透過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加入應用指引而澄清抵銷規定，並澄清實體「現時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情況。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採納該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澄清實體於相關法規確定之觸發付款之活動發生時確認負債以支付政府徵收之徵費。該詮釋已追溯應用。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該詮釋與本集團過往應用有關撥備之會計政策一致。

(b)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在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花果植物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詳情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修訂允許實體在其單獨財務報表中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會計處理時採用權益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財務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按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現金流的合約條款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而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妥善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本項新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反映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代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收益相關之披露作出大幅有關性質與數量的改進。

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c) 有關呈列財務報表之新香港公司條例規定**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將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構成影響。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變動之影響。至今之結論為有關影響不大可能屬重大，僅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及披露資料會受到影響。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營運產生之收益、虧損、資產及負債總值概述如下：

	資產管理		策略投資		總計	
	(重列)		(重列)		(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u>3,736</u>	<u>13,864</u>	<u>52,379</u>	<u>-</u>	<u>56,115</u>	<u>13,864</u>
經營分部之分部虧損總額	<u>(7,446)</u>	<u>(7,839)</u>	<u>(20,770)</u>	<u>-</u>	<u>(28,216)</u>	<u>(7,839)</u>
未分配其他收入					758	37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8,68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負債之虧損					(6,009)	(6,993)
無形資產減值					-	(26,705)
無形資產攤銷					(19,320)	-
折舊					(3,734)	(4,619)
未分配公司開支					<u>(45,100)</u>	<u>(10,541)</u>
經營虧損					<u>(92,937)</u>	<u>(56,327)</u>
財務費用					<u>(12,272)</u>	<u>(24,009)</u>
除稅前虧損					<u>(105,209)</u>	<u>(80,336)</u>
稅項					<u>1,423</u>	<u>(61)</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虧損					<u>(103,786)</u>	<u>(80,397)</u>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虧損(附註9)					<u>-</u>	<u>(4,601)</u>
年內虧損					<u>(103,786)</u>	<u>(84,998)</u>

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及差餉以及薪金及津貼。

	資產管理		策略投資		總計	
	(重列)		(重列)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497</u>	<u>12,830</u>	<u>193,316</u>	<u>-</u>	<u>197,813</u>	<u>12,830</u>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70,634	74,187
可供出售投資					818	10,00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00,096</u>	<u>9,517</u>
資產總值					<u>369,361</u>	<u>106,534</u>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外之可報告分部。

分部負債	<u>38</u>	<u>1,302</u>	<u>24,095</u>	<u>-</u>	<u>24,133</u>	<u>1,302</u>
應付票據					-	6,4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28,185	12,253
可換股債券					183,331	44,511
借貸					40,452	32,728
遞延稅項負債					10,734	-
未分配公司負債					<u>70,387</u>	<u>2,065</u>
負債總額					<u>357,222</u>	<u>99,331</u>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附註17所載或然代價)以外之經營分部。

	資產管理		策略投資	
	(重列)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	235	12,04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	116	3,512	-
股份付款	126	363	128	-
所得稅開支	<u>-</u>	<u>-</u>	<u>1,765</u>	<u>-</u>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52,379	13,864	234,902	74,378
其他國家	3,736	—	—	—
	<u>56,115</u>	<u>13,864</u>	<u>234,902</u>	<u>74,37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 5. 收益—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指(i)所售出貨品以及餐飲發票價值淨額(扣除折讓)、(ii)銷售程式內購買項目淨收入及(iii)所賺取服務費。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34,411	—
銷售餐飲	1,100	—
銷售程式內購買項目	10,027	—
廣告收入	6,841	—
基金管理費用收入	3,736	13,864
	<u>56,115</u>	<u>13,864</u>

## 6. 其他收入—持續經營業務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52	—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所得收益	2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5	7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附註27(a))	8,684	—
匯兌收益淨額	25	—
其他	620	1,058
	<u>10,017</u>	<u>1,130</u>

## 7.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653	396
－其他服務	175	10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1,21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97	4,73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19,320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9,003	26,323
匯兌虧損淨額	-	6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14)	-	26,705
存貨減值	356	-
股份付款	128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1,415	116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16,270	1,271
經計及：		
匯兌收益淨額	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5	72

## 8. 稅項－持續經營業務

	(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支出		
香港：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1
－本年度支出	1,765	-
	1,765	61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188)	-
<b>總額</b>	<b>(1,423)</b>	<b>61</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年內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及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05,209)	(80,3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601)
	<u>(105,209)</u>	<u>(84,937)</u>
按本地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17,359)	(14,015)
本年度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35)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84)	(11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538	10,581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47	28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170	3,2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1
	<u>(1,423)</u>	<u>61</u>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	208
銷售成本	-	-
	<u>-</u>	<u>-</u>
毛利	-	2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產資產之虧損	-	(37)
其他收入	-	1,966
行政開支	-	(5,106)
其他經營開支	-	(2,373)
	<u>-</u>	<u>(5,342)</u>
經營虧損	-	(5,342)
財務費用	-	(23)
攤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	265
	<u>-</u>	<u>265</u>
除稅前虧損	-	(5,100)
稅項	-	-
	<u>-</u>	<u>-</u>
除稅後虧損	-	(5,10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499
	<u>-</u>	<u>499</u>
年內虧損	<u>-</u>	<u>(4,601)</u>

附註：

(i) 除稅前虧損－已終止經營業務

	(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	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3,128
匯兌虧損淨額	-	17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附註13)	-	1,028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	289
	<u>-</u>	<u>4,602</u>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89,666)	(80,39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055)
	<u>(89,666)</u>	<u>(84,452)</u>
(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98,916,334</u>	<u>1,072,012,32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追溯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紅股發行之影響(附註29(b))，猶如紅股發行自比較期間開始以來已進行。

	(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0.03)	(0.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1)
	<u>(0.03)</u>	<u>(0.08)</u>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具反攤薄作用或並無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及軟件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重列)						
成本	79,568	2,794	1,989	4,274	1,049	89,674
累計折舊	(3,662)	(2,114)	(726)	(1,432)	(597)	(8,531)
賬面值	75,906	680	1,263	2,842	452	81,143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年初賬面值	75,906	680	1,263	2,842	452	81,143
添置	-	54	232	-	-	286
出售	(2,083)	-	-	-	-	(2,08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7(b))	-	(102)	-	-	-	(102)
撤銷(附註7)	-	(19)	-	(87)	(10)	(116)
折舊	(2,187)	(443)	(398)	(1,440)	(282)	(4,750)
年終賬面值	71,636	170	1,097	1,315	160	74,37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成本	77,338	1,845	1,929	3,559	921	85,592
累計折舊	(5,702)	(1,675)	(832)	(2,244)	(761)	(11,214)
賬面值	71,636	170	1,097	1,315	160	74,378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71,636	170	1,097	1,315	160	74,378
添置	-	1,247	1,991	11,733	2,080	17,051
出售	-	(69)	(129)	-	(4)	(20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a))	-	124	38	-	-	162
撤銷(附註7)	-	(23)	(600)	(752)	(40)	(1,415)
折舊	(2,139)	(453)	(578)	(3,599)	(528)	(7,297)
年終賬面值	69,497	996	1,819	8,697	1,668	82,677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7,338	1,310	2,050	11,733	2,080	94,511
累計折舊	(7,841)	(314)	(231)	(3,036)	(412)	(11,834)
賬面值	69,497	996	1,819	8,697	1,668	82,6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並按長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賬面總值為69,4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重列)：71,636,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獲授按揭貸款之抵押(附註19(a)(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出售予一名前董事(該名前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即出售協議簽訂日期)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及彼實益擁有之公司，總代價為2,155,000港元。

## 12.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簽訂認購協議，斥資20,000,000港元投資於一項由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SSSF」)之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Pointer Limited(「Silver Pointer」)發行之票據(「票據」)。SSSF為一項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滙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友」)管理之投資基金。Silver Pointer乃由SSSF成立，以在其投資授權容許下物色私募股本投資機會。

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且須於固定三年期後或根據若干條款提早償還。票據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全數償還。

## 13. 可供出售投資

	(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股本證券	-	-	4,576
減：減值虧損	-	-	(116)
	-	-	4,460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股本證券	818	10,000	12,370
減：減值虧損	-	-	(11,370)
	818	10,000	1,000
總計	<u>818</u>	<u>10,000</u>	<u>5,460</u>

年內，可供出售投資之變動如下：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000	5,460
添置	818	10,117
轉撥至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附註28(a))	(10,000)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7(b))	-	(4,495)
減值(附註9)	-	(1,028)
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54)
	<u>818</u>	<u>10,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8</u>	<u>10,0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之10,117,000港元(重列)包括一筆10,000,000港元之款項，其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購入HMV Ideal Limited(前稱億譽投資有限公司)「HMV Ideal」11.36%權益之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增購HMV Ideal約53.18%權益，而有關事項已於收購附屬公司中披露，因此本集團已將HMV Ideal之投資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之投資。

並無披露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原因為非上市投資並無公開市場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

#### 14.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附註(a))	商標 千港元 (附註(b))	商標許可 千港元 (附註(c))	平台 千港元 (附註(c))	內容協議 千港元 (附註(c))	知識產權 千港元 (附註(d))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重列)	25,828	870	-	-	-	-	26,698
添置(重列)	-	54	-	-	-	-	54
出售附屬公司(重列) (附註27(b))	-	(47)	-	-	-	-	(47)
減值虧損(重列)(附註7)	(25,828)	(877)	-	-	-	-	(26,70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重列)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92,009	-	14,400	27,400	9,000	38,822	181,631
攤銷	-	-	(2,400)	(11,417)	(3,750)	(1,753)	(19,32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7(a))	(4,836)	-	-	-	(5,250)	-	(10,086)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87,173</u>	<u>-</u>	<u>12,000</u>	<u>15,983</u>	<u>-</u>	<u>37,069</u>	<u>152,225</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商譽並分配予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分配概要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滙友	-	-	25,828
HMV Ideal	21,151	-	-
CSL	66,022	-	-
	<u>87,173</u>	<u>-</u>	<u>25,828</u>

上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方法乃按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並按零增長率預測預計現金流量。主要假設乃根據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估計及按相關增長率(其不會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計算所得之整體通脹率而作出。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主要假設如下：

	HMV Ideal		CSL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增長率	3%	不適用	4%	不適用
貼現率	<u>30%-33%</u>	<u>不適用</u>	<u>19%</u>	<u>不適用</u>

除上述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代價外，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變動將導致主要假設出現變動。管理層釐定，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遭受任何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預期滙友目前從事之資產管理業務將會縮減，而滙友現正評估其他新業務計劃。因此，預期其收益將會減少，且不大可能產生正面營運現金流量。由於此情況變動，故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全面減值撥備。

-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開展與商標相關之業務，於出售日期，董事認為，現金流量之最低金額(如有)將自本集團現有業務使用商標中產生。因此，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全面減值撥備。
- (c) 進一步收購HMV Ideal 53.18%股權所產生商標專利、平台及內容協議，有關收購使本集團之擁有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增加至64.54%(附註28(a))。商標專利指利用「HMV」品牌名稱經營中環零售店舖及獨家使用www.hmv.com.hk域名於香港進行零售音樂、電影、遊戲及手提數碼科技產品之電子商貿業務。

平台指以www.visible.com域名、http://viss.me及可於iOS及Android智能電話使用之「VISS」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形式存在之數據處理相關無形資產，為用戶提供科技及網上平台分享時裝及生活產品資訊。

內容協議指VS Media Limited (於簽訂協議時為HMV Idea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Google Ireland Limited所訂立內容寄存及供應商售賣協議，讓VS Media Limited可透過Google平台(YouTube)發放視象內容並與Google分享廣告收益。

所有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由專業估值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下列基準進行估值：

商標專利： 收益法之免納特許權費法

平台： 收益法之多期剩餘盈利法

內容協議： 收益法之多期剩餘盈利法

- (d) 知識產權指於全球三大數碼分銷平台Apple's App Store、Google's Play Store及Amazon's App Store下載之一系列互動角色扮演應用程式之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收購CSL時產生。

知識產權於收購日期由專業估值師行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使用收益法之免納特許權費法進行估值。

##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重列)	(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i) 380	314	6,516
其他應收款項	(ii) 18,912	1,513	969
按金及預付款項	5,633	1,635	4,129
總計	<u>24,925</u>	<u>3,462</u>	<u>11,614</u>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0-30日	244	148	3,994
31-60日	95	166	1,240
61-90日	41	-	1,282
	<u>380</u>	<u>314</u>	<u>6,516</u>

本集團銷售貨品及餐飲一般以現金進行。應收財務機構有關該等銷售之信用卡賬款賬齡為45日內。

本集團給予其資產管理客戶介乎15至45日(二零一三年：15至45日)之信貸期。資產管理合約之信貸期在特殊情況下可予延長。

按到期日計算，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逾期不足30日	339	314	5,234
逾期31-60日	41	-	1,282
	<u>380</u>	<u>314</u>	<u>6,516</u>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一名客戶(二零一三年：零)有關。有關客戶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紀錄良好。根據過往信貸紀錄，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到期日計算，所有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均為逾期不足30日。

##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			
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 股本證券— 澳洲	-	-	158
— 股本證券— 日本	-	-	72
<b>總計</b>	<b>-</b>	<b>-</b>	<b>230</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2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7(b))	-	(1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b>	<b>-</b>

##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9,237	-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64,198	834	2,697
應計費用(附註(b))	7,720	2,533	12,972
一名董事之墊款(附註(c))	11,600	-	-
	<b>92,755</b>	<b>3,367</b>	<b>15,669</b>
分類為：			
即期部分	68,666	3,367	15,669
非即期部分	24,089	-	-
	<b>92,755</b>	<b>3,367</b>	<b>15,669</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包括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0-30日			
31-60日	3,305	-	-
61-90日	5,616	-	-
90-120日	316	-	-
超過120日	-	-	-
	<u>9,237</u>	<u>-</u>	<u>-</u>

附註：

- (a) 結餘指本集團就收購CSL(附註28(b))之應付或然代價64,1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包括兩筆分期付款，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40,809,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23,389,000港元。
- (b) 結餘包括本集團目前須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就店面裝修成本計提撥備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
- (c) 本金額為1,600,000港元、2,5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償還。

## 18.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本公司向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行使權利將可換股債券(附註22)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6,472,000港元(重列)作為獎金費用之承兌票據之賬面值。承兌票據之本金額乃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價值之4%計算所得。

## 19.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2,623	2,030	1,993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b))	-	-	15,525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20)	7,502	7,581	-
	<u>10,125</u>	<u>9,611</u>	<u>17,518</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30,327	23,117	25,00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20)	-	-	7,496
	<u>30,327</u>	<u>23,117</u>	<u>32,496</u>
<b>總計</b>	<u><u>40,452</u></u>	<u><u>32,728</u></u>	<u><u>50,014</u></u>
		(重列)	(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b>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b>			
一年內	10,125	9,611	17,518
第二年	2,510	1,904	1,872
第三至第五年	7,793	5,882	13,276
第五年後	20,024	15,331	17,348
	<u>40,452</u>	<u>32,728</u>	<u>50,014</u>
<b>總計</b>	<u><u>40,452</u></u>	<u><u>32,728</u></u>	<u><u>50,014</u></u>

附註：

### (a) 銀行貸款

- (i) 銀行物業分期貸款總額3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乃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籌措所得，均為計息貸款，年利率分別為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及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並分180期每月分期還款。到期日(即最後一期還款日)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 (ii) 銀行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按揭，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69,4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重列)：71,636,000港元)(附註11)；及



— 本公司作出無限金額之公司擔保(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滙友分別作出無限金額及最高達30,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 (iii) 應付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如財務機構借貸安排的一般慣例，銀行融資須符合若干契諾之規限。如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之融資將須應要求償還。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該等契諾之遵守情況，並根據銀行貸款之預定還款安排作出還款，且本集團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符合此等規定，銀行將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已提取融資之相關契諾(二零一三年：無)。

(b) 其他貸款

- (i) 其他貸款之利率為每日0.1%(即年利率36.5%)，而實際年利率則為43.06%。餘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全數償還。

- (ii) 其他貸款由本公司前主要股東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擔保。

## 2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發行日期」)，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2.00美元，發行10,019,79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進行資本削減(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前)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時，已就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支付0.10美元，而餘款(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1.90美元)將於緊接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前支付。

各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23港元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為股份，並須受換股價重設計劃之限制。自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及其後每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換股價將調整至本公司普通股之一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110%。換股價不得低於本公司普通股面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後到期，屆時按相等於所贖回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初步認購價之款額贖回，或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止期間透過支付餘款(每股1.90美元)將之兌換為股份。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或之後，贖回(全部或部分)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不會享有任何股息。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後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條件為本公司普通股連續30個交易日之收市價須至少為換股價150%。

按照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重新設定，而現行換股價為每股0.13港元(於附註29(b)所述紅股發行完成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重新設定)。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餘款超出於發行日期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之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之金額，會分配為負債部分，並計入借貸。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在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7,581	7,496	7,411
行使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67)	-	-
年內實際利息開支	88	85	85
	<u>7,502</u>	<u>7,581</u>	<u>7,49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附註19)	<u>7,502</u>	<u>7,581</u>	<u>7,496</u>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年利率1.14%(二零一三年：1.14%)計算。

##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1,053	46,339
兌換債券	(3,061)	(41,842)
贖回債券	(826)	-
發行債券(附註22)	14,71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虧損	<u>2,480</u>	<u>6,55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4,364</u>	<u>11,053</u>
已發行認股權證之內含衍生工具：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75	560
行使認股權證	(83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虧損/(收益)	<u>459</u>	<u>(18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	<u>375</u>
已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內含衍生工具：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825	203
行使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7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虧損	<u>3,070</u>	<u>62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821</u>	<u>825</u>
總計	<u>28,185</u>	<u>12,253</u>

	(重列)		(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分類為：			
流動負債	7,164	11,878	46,339
非流動負債	21,021	375	763
<b>總計</b>	<b>28,185</b>	<b>12,253</b>	<b>47,102</b>
於損益表確認有關本集團			
持有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	6,009	6,993	(19,375)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公司購回先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代價包括現金156,000,000港元(由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提供資金)(附註22)及發行合共6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發行認股權證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0.76港元(二零一三年：0.78港元)把本金額1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17,105,262股(二零一三年：219,230,761股)本公司普通股(附註23(d)、(e)及(h))(二零一三年：附註23(a))，於兌換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相關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為3,0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重列)：41,84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證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1.096港元行使金額2,25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052,919股普通股(附註23(i))。於行使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相關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為83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0.79港元行使總金額3,432,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344,301股本公司普通股。於行使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相關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為74,000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之內含衍生工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所得。上述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已發行二零一四年 可換股債券之 內含衍生工具		已發行第一批及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 內含衍生工具		已發行認股權證		已發行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之 內含衍生工具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預期波幅	68%	不適用	64.92%	65.33%	不適用	65.33%	61.05%	70.68%
預期年期	2.45年	不適用	0.76年	1.76年	不適用	1.76年	1.70年	2.70年
無風險利率	1.37%	不適用	0.101%	0.30%	不適用	0.30%	0.44%	0.56%
現貨價格	2.48港元	不適用	2.48港元	0.79港元	不適用	0.79港元	2.48港元	0.79港元
預期股息率	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0%	0%	0%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需運用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故此主觀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倘波幅增加6.5%，將會導致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增加約1,826,000港元。倘波幅減少6.5%，將會導致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減少約246,000港元。波幅增加或減少6.5%不會導致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內含衍生工具價值增加或減少。

## 22. 可換股債券

### (a) 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配售本金總額最多25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包括本金額最多16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最多9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惟須受若干條件之限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在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規定之全部條件均獲達成後，本公司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當中156,000,000港元用作撥付購回先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在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規定之全部條件均獲達成後，本公司進一步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其所得款項連同銀行貸款（附註19）已用作撥付購置辦公室物業。

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均以港元計值，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四日）前七日止（包括該日）期間，隨時將有關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8港元，惟於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及其後每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將重設換股價，換股價將調整至一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110%（最低換股價為每股0.78港元），而換股價於任何時候均不得高於每股1.80港元或先前經調整之重設換股價（以較低者為準）。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而不受任何限制，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後，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該等債券，年度收益率將相當於每年3.5%，每半年複息計算，惟股份連續30個交易日之收市價須最少為換股價150%。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起計三週年當日或之後，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該等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重設換股價，而現行換股價為每股0.12港元，乃於附註28(b)所述紅股發行完成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作出調整。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餘款超出於發行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之金額，會分配為負債部分。

### (b)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公司與星滿創投有限公司（「星滿」）及Vantage Edge Limited（「Vantage Edge」）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星滿及Vantage Edge同意認購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75,000,000港元及複式年利率為5厘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認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均告達成，而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一事亦已告完成。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到期日」)前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價格每股0.80港元兌換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現行換股價為每股0.13港元，乃於附註29(b)所述紅股發行完成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作出調整。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僅可在經事先通知本公司之情況下予以轉讓，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可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讓。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在給予債券持有人不少於三十日通知之情況下，按將予贖回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溢價10%，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贖回當時未償還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惟須受債券持有人協議之限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可最遲於到期日前一個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當時未償還之全部或部分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年期延期一年，並於滿一年後再延期一年。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所包含兌換權符合本公司股本工具之定義，乃分類為權益並與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分開呈列。其他內含衍生工具(即本公司之認購期權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延期選擇權)與總債務分開呈列，原因為其經濟特徵及風險並非與總債務之經濟特徵及風險密切相關，乃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乃於發行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計算方式如下：

	二零一四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已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公平值	175,000
交易成本	<u>(339)</u>
所得款項淨額	174,661
權益部分	<u>(8,061)</u>
	166,6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附註21)	<u>(14,718)</u>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發行後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	<u><u>151,882</u></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在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44,511	195,876
年內實際利息開支	11,044	16,980
兌換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13,581)	(168,345)
年內贖回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10,525)	-
於年內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151,882	-
	<u>183,331</u>	<u>44,51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183,331</u>	<u>44,511</u>

	(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分類為：			
流動負債	23,313	44,511	195,876
非流動負債	160,018	-	-
	<u>183,331</u>	<u>44,511</u>	<u>195,876</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0.76港元(二零一三年：0.78港元)把本金額1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17,105,262股(二零一三年：219,230,761股)本公司普通股(附註23(d)、(e)及(h))(二零一三年：附註23(a))，於兌換日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為13,5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重列)：168,34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分別按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10.08%(二零一三年：零)、9.43%(二零一三年：9.43%)及10.95%(二零一三年：10.95%)計算。

## 2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面值 千美元	(重列) 面值等值金額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美元)	19,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	1,56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美元)	137,779,206	10,019,790	1,378	10,747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a))	219,230,761	-	2,192	17,100
配售股份(附註(b))	27,552,000	-	276	2,1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美元)	<b>384,561,967</b>	<b>10,019,790</b>	<b>3,846</b>	<b>29,996</b>
就收購HMV Ideal發行代價股份(附註(c))	60,000,000	-	600	4,680
就收購CSL發行代價股份(附註(p))	1,627,795	-	16	127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d)、(e)及(h))	17,105,262	-	171	1,334
行使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f)、(g)、(j)、(k)、(l)及(q))	4,344,301	(220,000)	43	338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i))	2,052,919	-	21	160
行使購股權 (附註(m)、(n)、(o)、(r)、(s)、(t)及(u))	3,480,813	-	35	2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美元)	<b>473,173,057</b>	<b>9,799,790</b>	<b>4,732</b>	<b>36,907</b>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0.78港元分別把本金額129,000,000港元及4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165,384,609股及53,846,152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6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合共27,552,000股新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18,735,36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197,000港元)，其中2,149,000港元及16,586,000港元已分別入賬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 (c) 如附註28(a)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發行60,000,000股股份增加46,800,000港元，作為收購HMV Ideal之部分代價。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即股份發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72港元釐定之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43,200,000港元。發行新股份之溢價38,52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而直接發行成本則為506,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0.76港元將本金額9,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11,842,105股普通股。
- (e)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金額1,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76港元兌換為1,315,789股普通股。
- (f)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總金額312,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行使價每股0.79港元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394,936股普通股。
- (g)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總金額78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行使價每股0.79港元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987,341股普通股。
- (h)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本金額3,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76港元兌換為3,947,368股普通股。
- (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總金額2,250,000港元之2,052,919份認股權證按行使價每股1.096港元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2,052,919股普通股。
- (j)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總金額468,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行使價每股0.79港元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592,405股普通股。
- (k)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總金額468,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行使價每股0.79港元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592,405股普通股。
- (l)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總金額1,388,4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行使價每股0.79港元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1,757,468股普通股。
- (m)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總金額139,120港元之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94港元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148,000股普通股。
- (n)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總金額419,240港元之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94港元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446,000股普通股。
- (o)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總金額686,000港元之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98港元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700,000股普通股。
- (p)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透過發行1,627,795股股份作為收購CSL之部分代價(見附註28(b))，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127,000港元。按股份發行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1.38港元釐定之代價股份公平值為2,246,000港元。發行新股份之溢價2,119,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q)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總金額15,6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行使價每股0.79港元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19,746股普通股。
- (r)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總金額515,200港元之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94港元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548,000股普通股。
- (s)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總金額726,972港元之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1.171港元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620,813股普通股。



- (t)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總金額486,080港元之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98港元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496,000股普通股。
- (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總金額490,680港元之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94港元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522,000股普通股。

## 24.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聯人士)進行之交易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不會於本附註披露。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關聯人士進行之其他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已支付予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之款項)之薪酬如下：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588	753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279	5,432
已付及應付花紅	-	1,700
解聘付款	-	945
退休金供款	36	54
股份補償開支	12,347	1,257
	<u>16,250</u>	<u>10,141</u>

- (b) 本集團年內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如下：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付及應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費用回扣	57	853
已付及應付非控股股東Outblaz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Outblaze])之服務費	592	-
	<u>649</u>	<u>853</u>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聯人士之結餘如下：

	(重列)		(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應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費用回扣	-	68	1,414
本公司前主要股東之應付票據	-	3,476	-
一名董事胡景邵先生之墊款	11,600	-	-
應付Outblaze之款項	270	-	-
	<u>11,870</u>	<u>3,544</u>	<u>1,414</u>

## 25. 承擔

### (a) 經營租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重列)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重列)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重列)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 三十一日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重列)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汽車 千港元	(重列)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 三十一日 汽車 千港元	(重列)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其他 千港元	(重列)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 三十一日 其他 千港元	(重列)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其他 千港元	(重列)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 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 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19,560	993	2,145	-	-	55	-	54	70	19,560	1,047	2,270
第二至第五年	8,476	2,429	-	-	-	-	-	-	-	8,476	2,429	-
	<u>28,036</u>	<u>3,422</u>	<u>2,145</u>	<u>-</u>	<u>-</u>	<u>55</u>	<u>-</u>	<u>54</u>	<u>70</u>	<u>28,036</u>	<u>3,476</u>	<u>2,270</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於香港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約初步年期為兩至三年(二零一三年：兩至三年)，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有關業主／出租人共同協定之日期重續租約及商討租期。該等租約概無或然租金。

###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莊小潔先生(「莊先生」)、張永鋒先生及陳曉萍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以總金額人民幣84,000,000元(「代價」)(可予調整)收購Honestway Global Group Limited(「Honestway Global」)股本中每股1.00美元之股份七十(70)股，相當於Honestway Global已發行股本70%。代價將以現金及本公司向莊先生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分期支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b)。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26. 或然事項

本公司已分別作出無限金額之公司擔保(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滙友作出無限金額及最多達30,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作為本公司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當中32,9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147,000港元)為須履行擔保時所須支付之最高款項(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9)。由於董事認為公司擔保之持有人因拖欠償還而要求本公司履行擔保責任之機會不大，故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公司擔保在財務報表確認任何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27. 出售附屬公司

### (a) 出售VS Media Co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出售VS Media Co Limited (主要從事內容創作人支援及發展)之98%股權，以換取收購HMV Ideal約35.46%股權。於出售日期，VS Media Co Limited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附註14)	5,250
應佔商譽(附註14)	4,836
其他應收款項	3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90)
遞延稅項負債	(866)
非控股權益	(7)
	<hr/>
	6,391
減：非控股權益	(128)
	<hr/>
	6,263
視為代價	14,947
	<hr/>
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684
	<hr/> <hr/>
支付方式：	
3,120股HMV Ideal普通股，按公平值	14,947
	<hr/>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79
	<hr/> <hr/>

### (b)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了若干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向CMHL出售其於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及Steeple Capital Limited之全部權益，代價為230,000港元(重列)。CMHL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滙友之一名前董事實益擁有，而CMHL亦為本公司之前主要股東。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本公司前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出售其於Crosby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合營企業JAIC-CROSB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techpacific.com (BVI)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及techpacific.com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為8,177,000港元(重列)。該名前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即出售協議之簽訂日期)辭任本公司董事。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本公司前董事擁有之公司出售其於Crosby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以及Crosby Investment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2,181,000港元(重列)。該名前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即出售協議之簽訂日期)辭任本公司董事。

於出售日期，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出售附屬公司資產淨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10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957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3)	4,495
無形資產(附註14)	4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附註16)	1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0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19)
應付票據	(5,507)
	<hr/>
	10,103
減：非控股權益	(14)
	<hr/>
	10,089
<b>總代價</b>	<b>10,588</b>
	<hr/>
<b>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計入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附註9)</b>	<b>499</b>
	<hr/> <hr/>
<b>支付方式：</b>	
現金	4,439
應付票據	230
薪金及花紅撥備	5,919
	<hr/>
	10,588
	<hr/> <hr/>
<b>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b>	
現金代價	4,439
現金及出售銀行結餘	(8,908)
	<hr/>
	(4,469)
	<hr/> <hr/>

## 28.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

### (a) 收購HMV Ideal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增購HMV Ideal之4,680股普通股，佔HMV Ideal已發行股本53.18%，代價為46,800,000港元，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78港元發行60,000,000股普通股之方式支付。連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以代價10,000,000港元認購所得之1,000股HMV Ideal普通股(佔HMV Ideal經擴大股本11.36%)，本公司合共擁有HMV Ideal 64.54%權益。HMV Ideal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經營中環零售店舖、HMV網上業務及網上時裝平台。收購HMV Ideal讓本集團於娛樂及生活範疇建立綜合線上及線下業務生態。

於收購日期，HMV Ideal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收購所得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162
存貨	5,3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5
無形資產(附註14)	50,8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333)
於作出公平值調整時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1)	(8,382)
	<hr/>
收購所得淨資產之公平值	42,160
減：非控股權益	(14,947)
	<hr/>
	27,213
總代價，按公平值	53,200
	<hr/>
收購產生之商譽	25,987
	<hr/>
支付代價方式：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3)	10,000
6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公平值	43,200
	<hr/>
	53,200
	<hr/> <hr/>

本公司所發行作為部分代價之60,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平值乃按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之市價0.72港元計算釐定。在公平值總額43,200,000港元中，其中4,68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38,52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收購日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1,143,000港元，亦為所收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訂約金額。概無上述金額之訂約現金流量估計為不可收回。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佔該等公司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合共為14,947,000港元。

是項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25,987,000港元不可扣減稅項，其包括所收購勞動力及合併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所產生之預期協同效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收購業務向本集團貢獻收入36,327,000港元及除所得稅後虧損31,459,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除所得稅後虧損將分別為44,563,000港元及34,302,000港元。

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且並不一定因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構成本集團實際達成經營收入及業績之指標，或擬構成日後業績預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增購HMV Ideal已發行股本之餘下35.46%權益，代價為下列之總和：(1) 980股VS Media Co Limited普通股及(2) VS Media Limited於交易完成日期欠付HMV Ideal、HMV Marketing Limited、Visible Co & Limited及Viss Me Co & Limited各自之所有未償還總額，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6,100,000港元。

交易已作為權益交易入賬，非控股權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付35.46%擁有權之代價	14,947
35.46%擁有權應佔負債淨額	<u>1,3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計入累計虧損)	<u><u>16,274</u></u>

#### (b) 收購CSL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與Outblaz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CSL已發行股本之70%，總代價為9,660,000美元(相當於約75,106,500港元，「代價」)，有關代價可予調整。代價由本公司以現金以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方式支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完成。因此，本集團擁有CSL已發行股本之70%，此後CSL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CS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手機遊戲之開發、經營及分銷。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有潛力與針對類似最終用戶的其他產品(如玩具及時尚產品)合作，並與本集團的業務形成強大的協同效應，以開發創新的線上到線下平台及電子商貿業務。

於收購日期，收購CSL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購所得淨資產：	
無形資產(附註14)	38,8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於作出公平值調整時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u>(6,406)</u>
收購所得淨資產之公平值	32,400
減：非控股權益	<u>(9,720)</u>
收購所得淨資產之公平值	22,680
總代價，按公平值	<u>88,702</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u>66,022</u></u>
支付代價方式：	
現金	22,532
1,627,795股本公司普通股，按公平值	2,246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17)	<u>63,924</u>
	<u><u>88,702</u></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22,532)
收購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	<u><u>(22,532)</u></u>

發行作為部分代價之1,627,795股普通股之公平值乃參考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市價1.38港元釐定。公平值總額2,246,000港元當中，127,000港元計入股本，餘額2,119,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上述或然代價指代價第三期付款，包括按表現作出之調整，主要按CSL及其附屬公司(「CSL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與表現目標2,750,000美元(或相當於約21,381,000港元)之差額(如有)計算。有關調整將於公佈CSL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作出。本集團可能須根據有關安排作出之或然代價調整潛在未折現金額介乎零至3,220,000美元(或相當於25,035,500港元)。於收購日期，或然代價安排之公平值23,115,000港元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按貼現率5.25%作出估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然代價公平值因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實際利率而有所增加。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佔該等公司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合共為9,720,000港元。

收購相關成本850,000港元已支銷並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發行本公司股份應佔成本506,000港元已自股份溢價賬扣除。

是項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66,022,000港元不可扣減稅項，其包括合併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所產生之預期協同效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收購業務向本集團貢獻收入16,052,000港元及除所得稅後收益8,924,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除所得稅後收益將分別為16,052,000港元及8,907,000港元。

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且並不一定因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構成本集團實際達成經營收入及業績之指標，或擬構成日後業績預測。

## 29. 報告期間後事項

### (a) 收購Honestway Global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70%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莊小潔先生(「莊先生」)、張永鋒先生及陳曉萍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以總金額人民幣84,000,000元(「代價」)(可予調整)收購Honestway Global Group Limited (「Honestway Global」)股本中每股1.00美元之股份七十(70)股，相當於Honestway Global已發行股本70%。代價將以現金及本公司向莊先生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分期支付。

由於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故上述收購尚未完成。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收購事項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上述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布，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之通函。

### (b) 本公司發行紅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紅股之基準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紅股發行」)，根據紅股發行，已配發及發行合共2,366,865,285股本公司新股份。

紅股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布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 (c) 建議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CEA Asia Holdings, LLC (「CEA Asia」)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清單，有關可能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建議合營企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CEA Asia預期將分別實益擁有建議合營企業的51%及49%權益。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建議合營企業尚未成立。

建議合營企業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布。

### (d) 出售Crosb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出售Crosb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7,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同日完成。

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核數意見

本集團之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於審核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及強調事項。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載於下文「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一節。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列偏離事項外，本公司一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自伍長寧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職務以來，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而主席之角色及職能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胡景邵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規定，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在胡景邵先生、鄭達祖先生及何智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下降至低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在伍長寧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後，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項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守則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同樣嚴格。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信納各董事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並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外匯風險來自於海外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負債，當中外匯風險會作為投資回報其中部分管理。

本集團其中數家附屬公司亦具有外幣收益及成本，並因而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在不影響其他營運需要之情況下，本集團管理上述外匯風險之方法為，透過保留足夠收益以償付相關外幣成本。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53名(二零一三年：21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金(包括董事薪酬)合共4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500,000港元)，其中4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30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薪酬待遇均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以吸引、留聘及推動具才幹的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一般而言，薪金包括定額現金薪金及與表現掛鈎的現金花紅以及購股權。部分花紅或須待達至若干預訂業務目標及條件而延遲派發。購股權則屬平價或價外期權。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政策及慣例，並會參考多家國際財務機構標準。

## 於證券之權益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於本公司 普通股之 好倉總數	普通股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普通股 百分比 %
胡景邵	2,400,000	27,600,000	30,000,000	6.34
何智恒	44,000	—	44,000	0.01
袁國安	450,000	—	450,000	0.09

附註：胡景邵先生擁有2,400,000股股份及HMV Asia Limited (「HMV Asia」)擁有27,600,000股股份。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持有HMV Asia已發行股本之93.75%。因此胡景邵先生被視為於HMV Asia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鄭達祖	15/05/2014	0.98	15/05/2014至14/05/2024	—	4,564,000	(100,000)	—	4,464,000
何智恒	15/05/2014	0.98	15/05/2014至14/05/2024	—	4,564,000	(100,000)	—	4,464,000
胡景邵	20/06/2014	0.94	20/06/2014至19/06/2024	—	4,576,000	—	—	4,576,000
蕭定一	20/06/2014	0.94	20/06/2014至19/06/2024	—	500,000	—	—	500,000
石金生	20/06/2014	0.94	20/06/2014至19/06/2024	—	450,000	—	—	450,000
洗漢迪	20/06/2014	0.94	20/06/2014至19/06/2024	—	450,000	—	—	450,000

(b)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董事姓名	換股價 港元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之 好倉總數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之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百分比 %
鄭達祖(附註1)	0.80	218,750,000	46.23
何智恒(附註1)	0.80	218,750,000	46.23
胡景邵(附註1)	0.80	218,750,000	46.23
蕭定一(附註2)	0.76	27,631,578	5.83

附註：

1. 星滿創投有限公司(「星滿」)及Vantage Edge Limited(「Vantage Edge」)擁有125,000,000股及93,75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有關相關股份將分別於本金額100,000,000港元及75,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

由於胡景邵先生、何智恒先生及鄭達祖先生分別間接擁有AID Partners GP2, Ltd.已發行股本56%(透過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23%(透過Elit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及21%(透過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星滿及Vantage Edge被視作擁有之218,75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AID Partners GP2, Ltd.為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之一般合夥人，而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為私募股權基金，擁有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擁有星滿及Vantage Edge全部已發行股本。

2. 蕭定一先生擁有27,631,578股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將於本金額為21,000,000港元之未償付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後配發及發行。

(c) 其他相關股份

鑑於胡景邵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協議，胡景邵先生亦擁有14,7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

### (iii) 淡倉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 普通股之 好倉總數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之 好倉總數	普通股及相關 股份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百分比 %
<b>主要股東</b>			
胡景邵(附註1及7)	30,000,000	238,026,000	56.64
李茂(附註1及7)	30,000,000	238,026,000	56.64
何智恒(附註2及7)	44,000	223,214,000	47.18
Able Suprem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3)	15,818,745	126,152,658	30.00
兆栢國際有限公司(附註3)	15,818,745	126,152,658	30.00
胡峯(附註3)	15,818,745	126,152,658	30.00
萬富企業有限公司(附註4)	66,195,221	–	13.98
馮源濤(附註4)	66,195,221	–	13.98
Legend Vantage Limited(附註5)	57,874,051	–	12.23
李廣榮(附註5)	57,874,051	–	12.23
HMV Asia Limited(附註1)	27,600,000	–	5.83
鄭達祖(附註6及7)	–	223,214,000	47.17
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附註7)	–	218,750,000	46.23
AID Partners GP2, Ltd.(附註7)	–	218,750,000	46.23
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7)	–	218,750,000	46.23
Elit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7)	–	218,750,000	46.23
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7)	–	218,750,000	46.23
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7)	–	218,750,000	46.23
星滿創投有限公司(附註7)	–	125,000,000	26.41
Vantage Edge Limited(附註7)	–	93,750,000	19.81
楊勝容(附註8)	–	47,886,075	10.12
蕭定一(附註9)	–	28,131,578	5.94

附註：

1. 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胡景邵先生(「胡先生」)擁有2,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HMV Asia Limited(「HMV Asia」)擁有27,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由於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持有HMV Asia 93.75%股份，因此胡先生被視為於HMV Asia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先生於4,576,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0.94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胡先生被視為於218,7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見下文附註7所述)。胡先生亦於14,7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首席投資官兼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何先生」)擁有4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於4,464,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0.98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何先生亦被視為於218,7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見下文附註7所述)。
3. Able Supreme Management Limited(「Able Supreme」)持有15,818,745股本公司普通股。126,152,658股本公司普通股將於6,388,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換股價每股0.79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重新設定)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Able Suprem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兆栢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而兆栢國際有限公司則由胡峯先生(「胡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胡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Able Supreme之100%間接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萬富企業有限公司(「萬富」)擁有66,195,221股本公司普通股。萬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馮源濤先生持有。因此，馮源濤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萬富之100%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egend Vantage Limited(「Legend Vantage」)擁有57,874,051股本公司普通股。李廣榮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Legend Vantage之100%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本公司執行董事鄭達祖先生(「鄭先生」)於4,464,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0.98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鄭先生亦被視為於218,7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見下文附註7所述)。
7. 星滿創投有限公司(「星滿」)及Vantage Edge Limited(「Vantage Edge」)擁有125,000,000股及93,750,000股相關股份。有關相關股份將分別於本金額100,000,000港元及75,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

由於胡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分別間接擁有AID Partners GP2, Ltd.已發行股本56%(透過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23%(透過Elit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及21%(透過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星滿及Vantage Edge被視作擁有之218,75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AID Partners GP2, Ltd.為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之一般合夥人，而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為私募股權基金，擁有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擁有星滿及Vantage Edge全部已發行股本。

8. 楊勝容女士擁有2,425,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按換股價每股0.79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重新設定)兌換為47,886,075股股份。
9. 蕭定一先生(「蕭先生」)擁有27,631,578股相關股份。有關相關股份將於本金額21,000,000港元之未償付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蕭先生另擁有50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94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 (ii) 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安先生(主席)、石金生先生及冼漢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個季度開會一次，最近一次會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初步業績公告之數字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數字。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作出的審計保證，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景邵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達祖、何智恒、黃可年、王大勇及胡景邵

非執行董事：                    蕭定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金生、冼漢迪及袁國安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id8088.com](http://www.aid8088.com)內。